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980號

原告 朱福祥即東冠健保藥局

訴訟代理人 朱偉良

被告 張振芳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東冠健保藥局之負責人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高雄藥劑師公會以購買15箱口罩（1盒50個口罩250元，每箱40盒2,000個，每箱1萬元，下稱系爭口罩），言明109年9月底即會全部出貨，否則退款，惟延至109年10月20日才出貨7箱，其餘8箱口罩拖至110年3月17日始以電話告知無法退款，惟至109年9月底至110年3月間，口罩價格起伏甚大至110年3月間口罩每箱之價格已跌至每箱3,200元，亦即每箱價差達6,800元，8箱口罩之價差即為5萬4,400元，為此，伊拒絕受領其餘8箱口罩，並請求被告退款8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購買系爭口罩之背景為因當時疫情嚴峻，故購買口罩不易，因此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藥劑生全聯會）理事長，通知各分會，經藥劑生全聯會理事長向口罩國家隊廠商洽商有成，因當時疫情嚴峻，口罩難求，伊身為藥劑生全聯會高雄分會理事長，除將上開訊息轉知轄區會員外，並請會務人員陳靜美為會員訂購口罩，並依會員訂購數量收款，豈料，於系爭口罩部分交貨後，其餘8箱口罩交付前發生衛福部中央防疫指揮中心下令口罩停產，並要求增設口罩上加印為雙鋼印，才允許口罩廠商繼續生產，

01 因此導致系爭口罩發生交貨遲延，足見，雖延遲出貨但非可
02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且原告購買系爭口罩之買賣契約相
03 對人為藥劑生全聯會，伊僅為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之理事長，
04 收取對價後即轉交款項予藥劑生全聯會，原告誤以為係向伊
05 購買系爭口罩顯有誤解，原告請求伊退款8萬元，亦屬無據
06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被告出售伊系爭口罩，並承諾如未於109年9月
09 底出貨即退款，而系爭口罩中有8箱遲延至110年3月始可
10 出貨，已違反被告承諾，為此請求，被告退回部分貨款8萬
11 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固據其提
12 出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收據為證，惟依上開對話紀錄
13 ，被告僅陳明：係透過全聯會理事長購得向廠商購得口罩，
14 公會員認購，收款後會將款項集中後轉匯公會帳戶，口罩集
15 中送到公會後，再請廠商自行到公會取貨等語，有該對話紀
16 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9、23、25頁），至於原告所提出匯
17 款紀錄，匯款對象為陳靜美，有該匯款紀錄在卷可稽（見本
18 院卷第15頁），其次，原告另提出高雄市藥劑生公會收據，
19 其上載明理事長張振芳（按即被告）、經手人陳靜美，金額
20 15萬元等語，有該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另參
21 以，被告就其所辯，並提出商品買賣契約以為佐證，依該契
22 約所載：口罩出賣人為宏廷富國有限公司、買受人為藥劑生
23 全聯會，購買口罩之價格與原告主張以1箱1萬元（2,000
24 片口罩）之價格購買相同，有商品買賣契約在卷可稽（見本
25 院卷第117頁至121頁）。由前揭證據資料，參互以觀，原
26 告所提出之前揭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收據，均不足認定兩
27 造曾就由被告個人將系爭口罩出售予原告一事，達成合意，
28 且參酌原告所提出之收據、被告所提出之商品買賣契約，依
29 上開收據、契約所載內容，核與被告所辯系爭口罩係由藥劑
30 生公會全聯會購買後，以原價分售各會員，並非被告出售系
31 爭口罩予原告等語，大致吻合，準此，被告豈非原告購買系

01 爭口罩之出賣人，原告自不得以口罩廠商違約遲付口罩為由
02 請求被告退還部分貨款8萬元。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並非系爭口罩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原告猶主
04 張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5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14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羅 崔 萍